

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党员教育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广电公司沂水分公司，各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：

为全面做好 202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沂人社函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具体培训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11 月 7 日—8 日，两天时间，共计培训 15 课时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授课地点设在沂城街道党建可视化平台会议室，培训地点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学员分布情况使用已上报的“党建可视化信息平台会议室”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本次培训集中使用“党建可视化信息平台”进行远程教学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学员提前 20 分钟到达培训地

点，做好授课准备，并全面做好培训人员的管理、学习纪律、考勤签到、影像资料留存、培训后的考务组织等工作。签到表要由学员本人签字，本人不会写字的，由他人代签并注明“（代签）”字样，本人按手印。每课时留存不少于 10 分钟的视频资料和 3 张现场照片，存档备案。培训结束后，按照《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沂人社函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将培训补贴申请等资料报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股。

2.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协同确定的培训学校，为每名参训人员配备一件马甲，并安排好两天的午餐，提前制作考试试题，全部课程结束后，统一组织现场考试，并完成阅卷、发证等工作。

3. 2023 年第一批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合并到今年一起培训的，要合理区分座位，签到表单独签到，材料区分留存。衔接的环卫工人由县里统一组织培训，但各乡镇（街道）一并报送档案材料。

4. 各乡镇（街道）每个培训点配置不少于 2 名管理人员，协助培训学校做好现场管理、考勤签到和培训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。

5. 各培训学校要选聘符合师资要求的授课老师。专业技能课程教师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其他课程教师要提供具备相应课程授课能力的证明材料，11 月 3 日前将授课教师相关证件及授课教案交培训股审核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县党员教育中心要求，于 11 月 6 日下午，做好系统和设备调试，确保培训期间全程可视、可听、可用，并安排 1 名同志在现场指导，随时处理异常情况。

2. 请沂城街道 11 月 6 日下午准备好党建可视化平台会议室，并调试好系统，安排 1 名同志搞好现场保障；县融媒体中心安排 2 名同志携带录像、录音设备，培训每天上午 8 点 20 分前，到沂城街道党建可视化平台会议室做好全程授课录像；广电沂水分公司协助做好培训期间的网络维护工作，确保全程网络畅通。

3. 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，按要求配备防疫消杀设施设备，及时规范做好环境通风和消毒工作，加强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联系人：王道开 电话：19969925318

沂水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
行动领导小组
(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)

2023年11月1日